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接A42版)

亿元、10.75亿元、12.41亿元和11.53亿元。本行资产减值损失的最大组成部分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提取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分别为11.37亿元、10.58亿元、11.08亿元和11.13亿元。

9 营业外收支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4亿元、0.12亿元、0.61亿元和0.41亿元，本行2017年营业外收入较2016年下降80.05%，主要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列示；本行2016年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长51.60%，主要是其他营业外收入增长1,074.3万元。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抵债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8.6万元、240.8万元、111.2万元和54.4万元。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其他营业外收入分别为0.04亿元、0.07亿元、0.19亿元和0.08亿元，本行2016年其他营业外收入较2015年增长128.25%，主要是本行清理久悬账户的收入。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营业外支出分别为1.0亿元、0.10亿元、0.20亿元和0.09亿元，本行2016年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长118.45%，主要是本行对部分抵债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其他营业外支出分别为0.10亿元、0.08亿元、0.17亿元和0.08亿元，2016年其他营业外支出较2015年增长112.57%，主要是本行对部分抵债资产处置产生的损失。

6 利润总额

本行2018年1—9月利润总额为26.05亿元。本行2017年利润总额为27.66亿元，同比增长10.21%；本行2016年利润总额为25.10亿元，同比增长2.08%；本行2015年利润总额为24.59亿元。

6 所得税费用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所得税费用分别为5.59亿元、6.26亿元、6.06亿元和5.95亿元。

10 净利润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净利润分别为20.46亿元、21.40亿元、19.04亿元和18.64亿元。2015年至2017年，净利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7%。

3 现金使用分析**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人或成为吸收存款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及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吸收存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47.67亿元、229.16亿元、218.01亿元和100.98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分别为81.78亿元、0.00亿元、12.55亿元和36.64亿元；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59.73亿元、72.49亿元、70.36亿元和77.72亿元。

本行2017年和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显著高于2015年，主要原因系本行2017年和2016年吸收存款净增加额显著高于2015年，报告期内，本行不断加大对吸收存款来源，特别是从2016年开始，积极服务全市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拓展机构类客户低成本活期存款，公司客户活期存款显著增长。2017年末、2016年末和2015年末本行公司客户活期存款分别为459.16亿元、348.48亿元和323.22亿元，分别较前一年度增长110.68亿元、116.26亿元、0.20亿元。

本行经营活动现金流流出构成主要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及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

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分别为182.43亿元、122.93亿元、68.95亿元和92.15亿元。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52.90亿元、21.81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分别为0.00亿元、86.10亿元、0.00亿元和0.00亿元；支付的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分别为30.14亿元、34.44亿元、28.13亿元和27.12亿元。

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以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处置及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660.28亿元、900.19亿元、766.28亿元和359.86亿元。报告期内本行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长较快，主要是本行为提高盈利能力，债券投资和应收账款类投资交易量较大；取得投资收益及利息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40亿元、30.34亿元、15.50亿元和19.19亿元；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0.01亿元、3.81亿元、0.94亿元和0.16亿元。

本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785.51亿元、1,058.40亿元、1,142.20亿元和510.89亿元；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95亿元、7.99亿元、5.63亿元和16.48亿元。报告期末本行投资支付的现金规模增加，主要是因为本行资金业务的快速发展。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57.61亿元、345.72亿元、331.67亿元和44.42亿元。本行发行债务工具收到的现金主要是本行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本行2015年发行的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收到的现金。本行2017年发行的1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和2018年发行的20亿元绿色金融债券收到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8.23亿元和10.00亿元。2016年本行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主要来源于本行筹建8家子公司收到的少数股东股本金。

本行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包括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及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2018年1—9月、2017年、2016年和2015年，本行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472.78亿元、385.25亿元、166.27亿元和90.90亿元；偿付债券利息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3.98亿元、7.36亿元、2.31亿元和10.10亿元；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0.00亿元、0.00亿元、3.99亿元和5.00亿元。本行2018年1—9月，偿付债券本金所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本行发行的同业存单到期所致。

5 股利和利润分配—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及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股利分配方案须由本行董事会根据盈利状况提出派发股利的具体方案，经全体董事2/3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利分配提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以股份方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利润分配顺序如下：

①弥补本行以前年度亏损（如有）。

②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当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

③提取一般准备金。

④提取任意公积金。

⑤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向股东分配红利。本行以前年度的未分配利润，可并入本年度向股东分配；本行不得在弥补本行亏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本行持有的未分配的股本不参与分配利润。

本行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和任意盈余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股本金。但转增股本金时，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表决后，本行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5月30日，本行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从本行2015年税后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以2015年末总股本5,00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400,000,000元。

② 2016年利润分配

2017年5月26日，本行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6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③ 2017年利润分配

2018年5月29日，本行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行2017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本行尚未分配股利余额为880,000元，涉及股东两户，原因是司法机关冻结股权及分红，无法进行分配。

3 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2016年8月26日，本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定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行执行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发行上市后本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① 本行股利分配的形式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② 本行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本行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满足：本行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本行董事会认为本行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不匹配，且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在进行股票股利分配后，应能保持本行业绩的同步增长。

本行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且现金分红本行比例如下：本行发展阶段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应达到80%；本行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本行发展阶段成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本行发展阶段不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③ 本行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具备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下，本行董事会可以根据经营和资金需求状况决定进行年度现金分红或中期现金分红。

④ 本行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本行拟进行利润分配时，由本行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本行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论证过程中，应当与独立董事充分讨论，在考虑对全体股东形成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本行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且独立董事应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经本行监事会过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权通过。

本行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本行应当通过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本行安排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式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⑤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① 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② 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本行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③ 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④ 公司经营生产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⑤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须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本行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行在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